

##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11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39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264,039,398.4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1.4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1月28日

除息日 2016年11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6年11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6年11月2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 15:00 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国泰君安证、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东兴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金公司、中投证券、新兰德、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网、好买基金网、数米基金网、上海长量、同花顺、利得基金、金观诚、格上富信、众升财富、汇成基金、唐鼎耀华、植信基金、国美基金、新浪仓石、万得投顾、联泰资产、上海汇付、上海基煜、凯石财富、富济财富、陆金所、大泰金石、盈米财富、和耕传承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

④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具体信息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4日